

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291210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
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
2	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标品牌制造商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售后服务机构	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
6	投标保函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7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富力地产涂料保温装饰一体板战略采购合作	全国区域	/	2021.5-2022.5	集采合同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保温材料及保温涂料一体化板甲供直采	全国区域	/	2021.10-2023.10	集采合同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梁地产集 2021-2023 年度保温材料供货、施工战采	全国区域	/	2021-2023	集采合同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 2022-2024 年度保温装饰一体板集中采购	全国区域	/	2022.12-2024.12	集采合同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具区 XDG-2019-53 地块外墙保温装饰涂料、一体板供应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无锡	/	2021 年 10 月	2018.5131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XDG-2020-65 地块外墙一体板、外墙保温涂料二标段（北区）工程	无锡	/	2022 年 6 月	实际工程量为准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虹新城七号地块发展项目施工总承包二区外墙保温	上海市	/	2022.5-2022.9	2826.9409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集采合同证明文件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穗富字[2021]第83号

合同编号:

富力地产涂料保温装饰一体板 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供方：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需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1日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评估制度

需方会定期对战略合作单位在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保修质量、供货配合、最低价保证的实际执行情况等，对综合评估结果优良的，需方会考虑在良好合作基础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下一年度的战略合作；对综合评估较差的供方，会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取消其年度供方资格并在一定年限内不再使用。

第十二条 其他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2、供方不得擅自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协议的责任，也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予第三人。

3、凡需方提供的关于本协议履行的所有图纸及说明等资料，需方拥有其所有权及版权，供方只能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不得将其泄露予其他第三人。

4、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员工采取宴请、馈赠、红包、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以谋取利益，否则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5、本协议中所列双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通知或送达不到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协议价格清单

附件二、廉洁合作承诺书

供方：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华二路
1 号

联系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需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
中心

联系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蔡景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真金板，岩棉板，发泡水泥板，EPS板，匀质保温板，膨胀珍珠岩板，挤塑板（XPS），石墨聚苯板，发泡陶瓷保温板，保温涂料一体化板，其他，一体化板甲供直采框架协议

甲方：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 2021 年 10 月进行的 2021-2022 年度甲供直采招标结果，现确定乙方为 甲方真金板，岩棉板，发泡水泥板，EPS板，匀质保温板，膨胀珍珠岩板，挤塑板（XPS），石墨聚苯板，发泡陶瓷保温板，保温涂料一体化板，其他，一体化板甲供直采供应单位。根据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指定乙方为 真金板，岩棉板，发泡水泥板，EPS板，匀质保温板，膨胀珍珠岩板，挤塑板（XPS），石墨聚苯板，发泡陶瓷保温板，保温涂料一体化板，其他，一体化板类供货 的年度甲供直采单位之一，甲方下属事业部(公司)相应设备材料或施工采购时，将根据产品定位和技术要求直接选定产品。未经甲方允许的项目不得选用投标范围之外产品。
2. 乙方需对甲方及下属事业部和项目公司的相应真金板，岩棉板，发泡水泥板，EPS板，匀质保温板，膨胀珍珠岩板，挤塑板（XPS），石墨聚苯板，发泡陶瓷保温板，保温涂料一体化板，其他，一体化板类选型提供市场动态、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信息、专业建议及培训服务等；

第二条 价格约定

- 1、合作单价为综合包干价，各项费用应为招标方确定之设备材料运至各项目工地之指定位置，完成约定保修期所有约定保修工作的综合包干价，包括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含工地卸车费）、劳务费、管理费、样品费

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保险、利润、各项税费，设备材料到工地的首次检验费以及其他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战略合作协议和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单位给予招标单位的所有有关优惠。

- 2、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推出市场新产品新型号价格应及时报至甲方并承诺价格下浮率不低于原投标价下浮率。
- 3、甲方与乙方签订分项供货合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供货单价或拒签分项供货合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参照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供货（施工）地点

甲方开发的各房产项目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

上海、昆山、太仓、常熟、常州、南京、南通、苏州、无锡、扬州、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蚌埠、马鞍山、合肥、安庆、芜湖、哈尔滨、牡丹江、吉林、长春、抚顺、沈阳、本溪、天津、北京、廊坊、呼和浩特、银川、太原、济南、新乡、郑州、西安、延安、成都、重庆、武汉、长沙、南昌、贵阳、广州、锦州、吴江、盘锦、鹰潭、嘉善、嘉兴、乌鲁木齐、喀什、宿迁、镇江、泰安、大庆、杭州、宁波、昆明、青岛、佛山、云南、三亚、海口等

最终以签订合同地址为准。

第五条 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框定的综合单价范围内确定最终价格，并遵照《真金板，岩棉板，发泡水泥板，EPS板，匀质保温板，膨胀珍珠岩板，挤塑板（XPS），石墨聚苯板，发泡陶瓷保温板，保温涂料一体化板，其他，一体化板类供货合同》样本签订合同，该合同版本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 1、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系统内录入供应商信息、代理商信息及2021年投标价格信息。在框架协议签订完毕后二周完成以上工作。

- 2、项目一旦选用乙方产品，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完成合同清单录入工作，以免耽误合同签订工作。
- 3、项目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六条 协议解除或终止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乙方甲供直采单位资格：

- 1、乙方委托其他单位或无代理资质公司供货给甲方；
- 2、甲方收到对乙方产品质量、供货进度、配合服务的投诉（单个项目）达到 3 次及以上并经调查属实的；
- 3、乙方将中标工程转包或分包其他单位的；
- 4、乙方违反真金板，岩棉板，发泡水泥板，EPS 板，匀质保温板，膨胀珍珠岩板，挤塑板（XPS），石墨聚苯板，发泡陶瓷保温板，保温涂料一体化板，其他，一体化板类供货合同的约定，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终止某一个或几个项目的合同的；
- 5、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质量问题或延期发货的，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导致甲方或下属房产公司被第三方索赔或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的；
- 6、各项工程报价的设备材料价格高于同等开发规模房地产企业的供货价；
- 7、甲乙双方对新增加的甲方开发项目所在地的货物运输费用不能协商一致的；
- 8、发现乙方成交价与报价存在虚报、串通、围标等情况的商业贿赂。
- 9、其他乙方违反本协议及真金板，岩棉板，发泡水泥板，EPS 板，匀质保温板，膨胀珍珠岩板，挤塑板（XPS），石墨聚苯板，发泡陶瓷保温板，保温涂料一体化板，其他，一体化板类供货合同约定且对造成甲方或下属房产公司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可协商续订本协议事宜。
2. 协议任何一方在符合法律和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2021-12-16 11:22:29

乙方（盖章）：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2021-12-16 11:22:30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10日

2021-12-16 11:22:29

中梁地产集团 2021-2023 年

保温材料

供货、施工战略采购

协
议
文
件

甲 方：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时 间：2021 年 11 月

签 署 页

甲方：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乙方：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南区创业路 28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程乐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陈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1-58384799
传真：021-58382075
电邮：chenhan@nipponpaint.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张江支行

帐号：1001194909016211816

邮政编码：20120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保温装饰一体板集中采购合同

2022-2024 年度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温装饰一体板集中采购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缘 重塑你我

甲方：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年 12 月 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保温装饰一体板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乙方：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创业路287号

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的保温装饰一体板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保温装饰一体板战略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建设方”：是本协议项下甲方开发项目对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实际需求方，包括甲方控股的或受托管理的各下属城市公司或项目公司。

“总包方”：是本协议项下建设方具体建设的各项目总承包人。

“供方”：是本协议项下保温装饰一体板（以下简称“产品”）的实际供货方，包括乙方或本协议（含附件，下同）承认的其下属公司、机构，并根据本协议和采购合同规定的价格与条款供货，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将确保供方届时参加建设方或总包方组织的（含由建设方、总包方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并按本协议约定价格作出有效报价，履行供方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整。

“项目”：是指建设方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

“项目整体竣工”：是指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条件，而不是仅指供方工程。

二、合作模式与合作范围

1. 采购模式：如果经法定程序和甲方采购管理规定，供方在具体项目采购时中标或被确定为供应商，由建设方及与供方按本协议签订《××项目保温装饰一体板采购合同》（下称“《采购合同》”）。

2. 对于本协议价格清单中未列明的产品，或乙方产品不能满足建设方所开发项目的要求，建设方有权选购市场上其他替代产品，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甲方及建设方不构成对本协议及附件的违约。

三、价格

3. 具体产品价格详见《保温装饰一体板价格清单》，此价格为供需双方签订具体项目采购合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保温装饰一体板集中采购合同

37. 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履行协议的，必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所在的建设方或供方的损失）。

十二、 产品要求

38. 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质量标准以及本协议及项目采购合同的要求，甲方一旦发现项目现场使用了乙方提供的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的保温装饰一体板供应商资格，并且甲方的所有项目均不再采用乙方的产品，乙方应赔偿甲方、建设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

39. 若本协议中规定的规格型号的产品因停产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供货，供方必须提供较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同档次或更高档次满足项目采购合同要求的产品，但合同价格不调整，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0. 无论甲方或需方有无条件到生产、制造现场监造或验收，在到达现场后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产品、材料的调整都必须经甲方批准。

十三、 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贰】年，至2024年 12 月 30 日止，协议执行期届满，由双方进行价格及其它方面的调研，如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决定。协议期届满前1个月双方可协商修订本协议（包括附件），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集中采购的义务；本协议有有效期届满或终止的，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效力不因此而改变。

42. 甲方有权根据对本合同项下项目工作需要，提前1个月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后，提前解除本合同。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 知识产权条款

43. 甲方对乙方产品和服务的购买，包含完整的全部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乙方应保证知识产权使用授权的完整性，并保证没有任何第三方针对甲方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张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的权利。

44. 当任何单位或个人就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主张权利的时候，该项主张自动指向乙方；任何涉及的法律诉讼，也都自动指向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如第三方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46. 因为第三人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 合同组成部分

本协议及其附件、产品样品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保温装饰一体板集中采购合同

签署页

甲方：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号中粮福锦大厦13F

日期：



乙方：

乙方（盖章）：

地址：

日期：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道 滋养万物

项目合同证明文件

无锡县区路 XDG-2019-53 地块住宅外墙保温装饰涂料、一体
板供应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合 同

合同编号：WXWY-

2021 年 10 月

总承包人（简称甲方）：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简称乙方）：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愿将无锡县区路 XDG-2019-53 地块住宅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供应及安装工程（一标段）分包给乙方承建，并已接受乙方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生产供货、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的修订，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无锡县区路 XDG-2019-53 地块住宅外墙保温装饰涂料、一体板供应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震泽路南侧，清晏路北侧，南湖大道西侧，贡湖大道东侧

工程内容：无锡县区路 XDG-2019-53 地块住宅外墙保温装饰涂料、一体板供应及安装工程（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涂料面层、保温层、填缝材料、锚固件、粘接层及墙面基层处理等施工内容；外墙面涉及的部分真石漆装饰（含保温板）供应及安装、材料到场卸货及场内运输、材料取样复试（不含甲指分包单位材料）、成品保护等内容。

第二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投标须知及附件、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
- 8)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9) 合同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而应当符合该等标准；前述各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含税固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壹拾捌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小写¥：20185131.10元），其中：主材费价款为4944402.08元，除税金额4375577.06元，增值税额568825.02元，增值税率13%；施工及辅材费价款为15240729.03元，除税金额13982320.21元，增值税额1258408.82元，增值税率9%。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价税分离，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的，除税金额不调整，税率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

此合同金额不含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甲方，费用已综合包含于总承包工程合同内）。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分包工程的供货、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甲方特此立约保证在分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分包合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分包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以此作为本分包工程设计（如有）、实施、完成、测试、保修和修补缺陷的报酬。

第十一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甲方将委托建设单位直接与乙方就分包工程进行结算，甲方认可该结算结果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二条 分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在联合体投保协议书约定的基础上，乙方就本工程项目向建设单位/甲方负有共同的、连带的法律责任，且联合体各方不得以各自的法律责任对抗其对建设单位/总承包人的连带责任。联合体中的某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建设单位/甲方都有权要求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分包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建设单位备案 1 份，副本 6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建设单位备案 1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0224510086

**XDG-2020-65 号地块项目外墙一体板、外
墙保温涂料二标段（北区）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 方：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立邦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丙 方： 无锡天河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6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无锡

附件 16 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7 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附件 18 承诺书

附件 19 疫情施工承诺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简称“甲方”）：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简称“乙方”）： 立邦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方（简称“丙方”）： 无锡天河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1.甲、丙双方签订了《无锡天河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XDG-2020-6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体总包合同），由甲方和丙方共同招标选定分包人，进行专业工程招标与发包工作，确定乙方为 XDG-2020-65 号地块项目外墙一体板、外墙保温涂料二标段（北区）工程的分包方。

2.丙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方，负责工程进度及质量监督与协调工作，分包工程款由丙方支付给乙方；甲方负责本项目施工全面管理、协调及应尽的配合义务；

3.甲、丙方愿将 XDG-2020-65 号地块项目外墙一体板、外墙保温涂料二标段（北区）工程委托由乙方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丙方委托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4、乙方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XDG-2020-65 号地块项目外墙一体板、外墙保温涂料二标段（北区）工

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凤翔路与广澄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程内容：XDG-2020-65 号地块项目外墙一体板、外墙保温涂料二标段（北区）工程，招标范围根据甲、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图范围内的外墙一体板、外墙保温涂料二标段（北区）工程。

第二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8) 合同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中，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同一解释顺序的，或根据内容无法确定其与上述某一系列的文件处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或上述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合同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第三条合同工程范围

XDG-2020-65 号地块项目外墙一体板、外墙保温涂料二标段（北区）工程，工程范围根据甲、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图范围内的外墙一体板、外墙保温涂料二标段（北区）工程。详见附件施工界面

第四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绝对工期 516 日历天。

以上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丙方开工进场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三方代表：

本合同一式 九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丙方执 五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公章)	 乙方: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丙方: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2019367-2-059

合同编号： 华东-上海 2019367FB2022003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二区外墙保温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立邦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瑞虹新城七号地块发展项目施工总承包
二区外墙保温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

签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立邦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虹新城七号地块发展项目施工总承包二区外墙保温专业分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瑞虹新城七号地块发展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

3.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二区外墙保温专业分包工程

二、专业分包范围及内容

合同范围：瑞虹新城七号地块发展项目施工总承包二区外墙保温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层清理、界面处理、打底砂浆找平、外保温装饰一体板铺贴等于外墙保温装饰施工相关的作业、自施工作界面范围内现场文明施工、现场垃圾清理及清运到指定地点、责任区的文明施工工作；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施工需要，自主调整乙方的合同施工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内容并详见合同条款。

1. 现场清理、施工道路清扫、易飞扬建筑材料、防扬尘洒水、自施范围内现场清理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现场责任区清洁、工完场清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垃圾点等；

2. 工人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购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等；

3. 合同及合同价款清单中约定的工作内容。

三、专业分包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100 天。

四、专业分包作业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等有关相关规范执行，施工质量达到一次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当



地政府有关部门、中铁建设集团质量管理红线要求和实测实量要求及合同约定甲方验收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符合甲方获得上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如果因投标方原因未达到此标准，5%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从结算费用中扣除（文明施工费包括现场道路、施工场地清理、施工区域清理、垃圾清运、工人劳保用品等）。

五、专业分包合同价格及承包方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28269409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增值税为人民币

。合同单价：固定综合单价。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及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税金等。

1.3. 计日工单价：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外用工，依据现场签证单各工种工日单价 200 元/工日执行。计日工按照 10 小时/天计算，每增减 1 小时按照 0.1 工日计算，未满 1 小时，不计算。请发包人的现场人员和承包人的现场人员记录好原始凭证并及时办理签证。如果资料遗失，不得补办。如果发现虚报，则每虚报一个工日按照 300 元/工日进行处罚。

4. 本工程无预付款，付款方式及节点如下：（1）乙方按甲方要求和期限内按结算金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及完税凭证复印件，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月结月清，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当月支付不超过上月结算金额的 70 %。（3）项目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后 3 个月内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85 %；（4）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完竣工结算后 3 个月内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5）质保金：余款 3 % 做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且乙方已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保修费用后无息支付。

5.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工程款支付方式：网银支付、银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铁建银信。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以上各类方式的付款手续，贴息费用在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的融资费用范围内，由乙方提供融资费用发票及凭据，甲乙双方协商各自



2019367-2-059

承担比例，并由甲方项目财务、成本、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予以执行，在结算总额中予以补充。甲方可选择任何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工程款。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合同价款清单；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缺陷责任期 两 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专业分包工作，确保专业分包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专业分包人员发放工资。

八、附则

2022-06-06

1. 合同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总 额 中 予
乙



或其委托代理人: 
工地指定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2)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的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Q00328R3M

兹证明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首次发证：2013 年 10 月 10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欧振宪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19E00221R3M

兹证明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09 日

首次发证: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e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S00188R3M

兹证明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首次发证：2013 年 10 月 10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e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制造商的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子证书号码:
3667CC2-1998-AQ-RGC-RvA

首次签发日期:
1998年09月 11 日

有效期限:
2022年04月 06日 - 2025年04月 02日

主证书号码:
3667-1998-AQ-RGC-RvA

兹证明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创业路 287 号，邮编：20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263202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此证书对下列产品或服务范围有效：

涂料和胶粘剂的研发和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证书制作地点及日期：
上海，2022年04月 06日

证书认可签发机构：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9号楼A座
邮编：200336 电话：+86 21 32799000



朱海明
管理代表

未履行认证协议中规定条款会导致此证书失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获得认可的单位：DNV BUSINESS ASSURANCE B.V., ZWOLSEWEG 1, 2994 LB, BARENDRECHT, THE NETHERLANDS. TEL: +31 102922889. www.dnv.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子证书号码:
2167CC2-2005-AE-RGC-RvA

首次签发日期:
2005年02月 08日

有效期限:
2022年04月 06日 - 2025年02月 05日

主证书号码:
2167-2005-AE-RGC-RvA

兹证明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创业路 287 号，邮编：20120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标准

此证书对下列产品或服务范围有效：

涂料的研发和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证书制作地点及日期：
上海，2022年04月 06日

证书认可签发机构：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9号楼A座
邮编：200336 电话：+86 21 32799000



朱海明
管理代表

未履行认证协议中规定条款会导致此证书失效

获得认可的单位：DNV BUSINESS ASSURANCE B.V., ZWOLSEWEG 1, 2994 LB, BARENDRECHT, THE NETHERLANDS. TEL: +31102922689. www.dnv.com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子证书号码:
95568CC2-2011-ASA-RGC-RvA

首次签发日期:
2011年04月 19日

有效期限:
2023年04月 20日 - 2026年04月 19日

主证书号码:
95568-2011-ASA-RGC-RvA

兹证明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创业路 287 号，邮编：2012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标准

此证书对下列产品或服务范围有效：

涂料的研发和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该获证企业持有OHSAS 18001：2007 非认可证书自 2011 年 0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4 月 19 日

证书制作地点及日期：
上海，2023年04月 14日

证书认可签发机构：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9号楼A座
邮编：200336 电话：+86 21 32799000



朱海明
管理代表

未履行认证协议中规定条款会导致此证书失效

获得认可的单位：DNV BUSINESS ASSURANCE B.V., ZWOLSEWEG 1, 2994 LB, BARENDRECHT, THE NETHERLANDS. TEL: +31102922689. www.dnv.com

(3) 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



一、服务宗旨

“以质量为本，做一项工程，树一个名牌；让顾客满意，创优质服务，且不断改进。”既是我司的质量方针，也是我司的服务宗旨。

为业主提供尽善尽美的服务是我们不断的追求，我们一直本着“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不断地追求管理的创新和高效，不断地更新我们的生产设备和机具，不断地总结和我们的生产工艺，不断完善我们的售后服务；每一次的技术更新和改造，每一次的管理创新和进步，每一步服务质素的提高都源自于客户的要求和市场的反馈。

如有幸中标，我司定会充分发挥地理优势，将本项目列为我司重点项目来实施，积极主动地为业主提供长期的工程服务。

二、工程保修服务期限与承诺

1、质保服务期限

供货结束时，由业主和我司在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由我司填写《产品保修书》，并经业主确认，双方盖章签字后作为质保的依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质保期限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执行。

2、质保服务承诺

我司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产品质保管理条例》和国家建设部颁布的《产品质量保修办法》履行保修义务。质保期：自业主集中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后开始计算，分批交付的，分批计算。保修期为2年。客户报修后，维修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满后若项目仍需继续维护，维护及材料费用等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三、质保服务机构、流程、责任与措施

1、质保服务机构

供货结束后，我司将专门组建本工程项目服务售后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

我们在接到业主质量保修通知之时起，必须在到达现场检查情况并及时予以保修。我们对合同范围内的质量保修负全部责任，若非生产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保修小组可受业主委托后给予维修。

2、售后服务工作小组

组 长：项目经理

副组长：技术负责人

组 员：售后班组

3、售后工作小组职责

1) 对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种灾害性事故进行预防和控制，保证人员和物品的安全；

2) 负责编制项目《突发性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方案》，内容包括发生事故险情时的处理方案、人员分工、维护等；

3) 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完好有效，并组织应急小组人员培训，使应急小组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使用应急设备；

4) 出现突发性事故或紧急事件时，由现场最高负责人决定采取应急行动及应急措施；

5) 在事故险情的发生地,要及时准确的确定安全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误入危险区。

4、售后工作小组人员职责

1) 组长职责

(1) 领导项目部的售后工作,督促售后工作的贯彻落实;

(2) 定时召开售后工作会议,分析解决售后维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定售后维修行动的总则及处理方案;

2) 副组长职责

(1) 协助售后领导小组组长开展售后指挥和工作,在组长外出期间,经指派担任组长职责;

(2) 总结售后维修工作经验教训,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售后维修工作情况;

(3) 落实各项售后工作行动程序,检查损坏的情况,并及时给予补充,参与售后维修工作的决策。

5、质保服务措施

1) 工程交付后,我们将建立保修业务档案,成立现场保修小组,提供 24 小时随传随到的服务。保修小组由工作认真、经验丰富、技术好、能力强的原项目经理部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组成。

2) 现场保修小组在接到业主的维修要求后,立即到达故障现场,积极与业主商定解决、处理办法,对于一般故障,保修工作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问题,紧急情况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若维修人员在维修过程中,未按国家规范、施工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维修延误或者维修质量问题,由我单位负责;维修实施时认真作好成品及环境卫生保护。

质量保修期外:

我司将积极配合项目查清问题原因,给出解决方案,积极配合有偿维修工作。

4) 保修任务完成后,负责维修的人员应将维修结果填写在《维修通知单》的相应栏目内,并反馈给公司工程部。

5) 保修记录

保修记录主要有：承建工程维修台帐、保修卡、回访报告、维修通知书和维修任务书等。

四、售后服务宗旨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让客户满意”。

我们将不断地向客户提供帮助和有关技术服务咨询。我们力求使客户满意。涉及重大活动、临时性、突发性、应急性，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公司将派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技术支持，解决施工中与其它工种技术配合问题，对产品应用提供技术指导。

生产结束后，我司将负责检测，并保证产品达到优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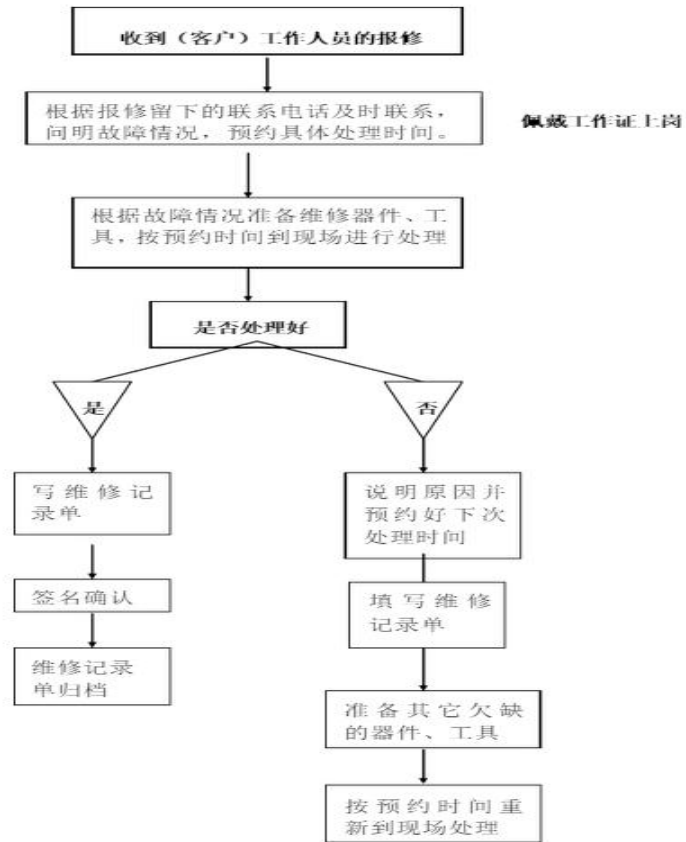
售后服务阶段划分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的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阶段。保质期外的售后服务：保质期外的售后服务阶段。该阶段包括两种情况：客户和我公司重新签订售后服务合同和保质期外无服务合同签订两种情况。

3、保修服务

当接收到报修电话时，按以下维修服务工作要求进行维修：

- 1) 维修人员在现场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佩带工作证，以便识别。
- 2) 建立维修质量档案，每次发生的维修事项均应作简明记录，便于汇总系统的运行情况及系统易出现故障的所在，并针对易出现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
- 3)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回访工作，主动征询管理人员及用户的意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 维修人员根据维修情况，主动反馈给管理人员，并签字确认。

5) 报修处理流程



五、产品质量回访

自本产品交付之日起每三个月组织质量回访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回访，小组由项目经理、公司生产部、经营部等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在回访中，业主提出的任何质量问题和意见，我们将虚心听取，认真对待，同时做好回访记录。凡属生产方责任的质量缺陷，认真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组织保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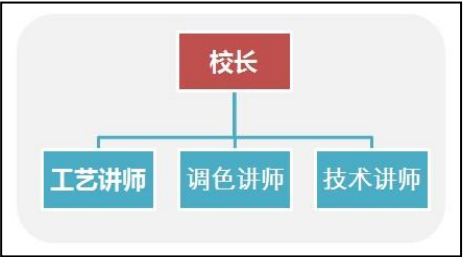
培训方案

对于战略客户，立邦特别提供施工人员以及施工管理人员的培训服务。旨在于真正提高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确保涂装工程的优质高效。

立邦培训学校共计 13 所，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培训学校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各地培训学校师资设备完善，课程安排丰富多彩，具有针对性。学校管理体制完善，师资力量雄厚。每年累计培训学员人数可达 10000 人次，为涂装行业培养了大批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施工人员。立邦的培训服务是业内其他企业无法比拟的。立邦培训学校师资示意图：



立邦培训学校：

本着因材施教的培训理念，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灵活设置课程：

通过立邦的培训服务，可以使战略客户施工人员的涂装技能更加精湛，管理人员的工程管控能力更加高效。

技术支持

合同生效后，及时向用户等有关部门提供全套的详细技术资料，积极配合做好产品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如需要特殊的技术支持，我公司将派有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在项目的实施整个过程中，由项目经理始终贯穿于合同的实施之中进行跟踪服务。项目经理负责对在场生产人员的调度安排、协调与业主单位配合问题，负责整体产品技术问题。把握好施工各环节的质量关，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并协助做好项目分阶段（随工）验收工作。

立邦 E 巡检系统

E 巡检 是什么？

立邦E巡检是立邦工程基于涂装行业现状，运用互联网思维，借助数字化管理工具，为涂装行业提供的专业的涂保巡检服务。

立邦E巡检 能帮助用户做什么？

专业的涂保巡检

专属巡检团队、专属巡检流程、立邦工程背书，涂保施工专家团队监督提高施工质量。

涂保解决方案

针对巡检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和潜在的隐患，运用多年项目经验结合实际，提供一套专业可行的解决方案和规避措施。

数据管理与分析

巡检数据数据库管理，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行业共性与施工问题，帮助进行施工管理。

助力高品质项目交付

质量监督，现场问题提前预防与解决，并运用大数据选择优质施工单位，三管齐下，成就高品质项目。

我们的优势



专业巡检工程师

五年以上从业经验、十项考核内容、三种等级划分、六项调级标准铸造专业的巡检工程师。



运用互联网思维

借助数字化品控管理系统。对数据进行累计，溯源，分析，助力涂装行巡检的信息化。



快速响应能力

专业巡检团队人员布局全国，中心城市覆盖率95%以上，次中心城市90%以上，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巡检服务流程



客户提出要求



后台核实、创建项目巡检信息，派发巡检任务和巡检工程师



巡检工程师对项目进行数据采集



完成巡检任务并提交系统



在线生成报告并推送用户



客户满意度反馈

一、目标：

- 1、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公司职能部门管理效率；
- 2、提高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意识；
- 3、促进项目经理职业化进程。

二、管理规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日常检查，各部门对在建工程项目每季度进行检查、考核。

工程管理部：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两大部分

质量管理：具体的实施细则参照《质量管理细则》执行：（1）对发现存在一般问题的项目部开出书面检查整改单，限期整改；（2）对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的项目部开出工作指令单，限期整改；（3）对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开出工作指令单，约谈项目经理及分管该项目的基层单位主要领导，并要求公司会同项目部制定整改措施，定期整改；（4）奖罚：参照公司相关制度及文件执行：①获得产品质量奖项的参照公司《产品创优奖励实施办法》实施；②对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的，将按照公司《质量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巡检

1、施工巡检

（1）施工前期

施工前期，派遣充足的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同发包人及承建商紧密配合，根据基层情况、产品种类、材料匹配、施工方法、使用环境等因素，确认项目使用产品型号；特殊情况若供方无法确认项目使用何种产品型号时，应及时开展拉拔试验确认产品型号，相关试验费用由供方承担；若产品型号不符合国家强制规范要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责任。项目施工前，派专人驻场，实地操作，向需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培训（交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片流程示意图、书面签认单等，交底资料及时反馈给发包人），并在施工初期进行现场指导。

（2）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派专人不定期现场巡检（需到发包人项目部签到），对现场施工材料进行检查，确保使用材料为供方正品货物，并保证施工技术和操作符合规范；项目大批量施工阶段，每月至少安排 2 次项目现场巡检，对现场工人的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需方作业人员未按标准化施工，供方有责任向发包人及需方提出整改要求。每次巡检结束后 5 天内须向发包人提供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应包含现场问题描述、图片记录、改进建议措施等。

施工过程中，派专人不定期现场巡检（需到发包人项目部签到），对现场工人的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符合规范。如不符合，供方须做好记录、拍照留存等措施，书面通知发包人。施工开始至施工结束期间，每月向发包人项目部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应体现当月发生的供货、配合情况、施工过程情况、发生问题、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等内容。以上涉及产品、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需保留相关可追溯性质量记录，含文字与图片记录。

（3）验收阶段需方分部工程完工并验收时，我公司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对材料情况进行复检（确保使用正品并满足材料性能），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如不满足要求，通知发包人。

2、技术巡检

了解现场施工方法和问题，对产品现场情况进行反馈并提出解决方案，保证产品在项目的合理应用。在大面积施工开始 10 天后，配合甲方项目部组织进行甲方、监理、施工方四方巡场确认会签；正在大面积施工项目保证每个月一次的巡场频率，由于其他原因现场未进行产品的项目，保证每 2 周一次的电话沟通，随时掌握现场施工情况。每次巡检结束后 5 天内须向发包人提供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应包含现场问题描述、图片记录、改进建议措施等。

（1）技术巡场应查看的内容

材料堆放环境、生产日期、基层情况、材料搅拌方式、饰面材料检查、施工工艺、节点处理等。

（2）技术交底及技术巡场的次数要求

①技术交底：所有发大货项目要求都进行技术交底，甲方书面要求不需要进行除外；

②项目巡场：所有在建项目每个月（大面施工）进行巡场至少 1 次；产品施工面积 30000 m²以上要求每个月（大面施工）进行巡场至少 2 次；

③如果当月甲方未组织四方技术巡场，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单方技术巡场并出具巡场报告；

④如果因项目原因现场暂停施工，供我公司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供方可暂停巡场。

二、服务、保修：

施工完成后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等。

由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定期进行回访（一般交付后1年、5年、10年），主要关注饰面层情况及整体装饰效果、细部构造等情况，如果出现问题将及时反馈和整改。

保修期满后，我公司继续实行优惠有偿服务，核收维修工本费用。我们承诺长期平价提供备品备件。

三、培训、维护：

1、公司负责按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并提交相应资料。

2、我方免费培训用户技术人员，受培人员应具有一定基础知识。培训地点安排在运行现场，还可根据用户的具体要求（合同条款），来安排培训的时间和地点。

3、用户技术人员经培训后，能够排除一般故障，用户不能排除的故障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公司派技术人员解决。

四、技术、服务承诺：

我方将履行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保质完成交货任务。在此，我方对产品的质量、加工周期、到货等生产过程完整性良好。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985.38	32.03%	11669.36	25.15%	20729.30	715.50	22093.29	788.45

制造商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1090. 48	36. 14%	163924. 55	48. 69%	326118. 63	11634. 68	312194. 89	12089. 94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5-1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T023号

审计报告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4,118,013.65	4,579,30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	63,257,611.61	64,369,258.16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468,014.21	4,459,985.84
其他应收款	5	5,910,369.93	5,366,152.83
存货	6	14,428,832.29	16,403,694.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182,841.69	95,178,392.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5,283,000.00	12,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87,988.68	7,672,988.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70,988.68	19,822,988.68
资产合计		119,853,830.37	115,001,381.32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70,278.09	3,790,405.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2,031,685.76	32,120,549.53
预收款项		2,908,574.07	1,007,390.7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68,947.00	2,853,000.01
应交税费		685,618.02	219,763.63
其他应付款	9	2,026,786.08	703,364.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391,889.02	40,694,47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391,889.02	40,694,47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26,420,000.00	26,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041,941.35	47,886,90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461,941.35	74,306,90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853,830.37	115,001,381.32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207,293,047.64	197,820,946.43
减：营业成本	12	184,227,885.89	173,093,328.12
税金及附加		746,254.97	807,109.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094,497.48	13,087,349.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16,108.36	1,480,690.8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8,300.94	9,352,468.78
加：营业外收入		458,225.40	89,344.18
减：营业外支出		26,481.00	8,11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540,045.34	9,433,694.31
减：所得税费用		2,385,011.33	2,358,423.58
四、净利润		7,155,034.00	7,075,270.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5,034.00	7,075,270.73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5,034.00	7,075,27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8,454,62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38,454,62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2,042,80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722,31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777,128.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698,89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1,241,14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786,52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786,52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579,30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118,01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6,420,000.00			-	-				47,886,907.35	74,306,90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6,420,000.00			-	-				47,886,907.35	74,306,90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7,155,034.00	7,155,03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本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0.00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0.0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6,420,000.00			-	-				55,041,941.35	81,461,941.35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8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华文，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六楼609、611号。

(2) 经营范围：

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与加权平均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 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办公家具	5年	19.0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新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销售或劳务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118,013.65	4,579,300.93
合 计	<u>4,118,013.65</u>	<u>4,579,300.93</u>

附注4：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63,257,611.61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20,551.9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597,857.0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8,060,000.00
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9,420,311.05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35,552.14

附注5：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5,910,369.93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龙兴隆建材经营部			1,528,674.03
湖南创达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总队后勤部			1,014,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附注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16,403,694.88		1,974,862.59	14,428,832.29
合 计	<u>16,403,694.88</u>	<u>0.00</u>	<u>1,974,862.59</u>	<u>14,428,832.29</u>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150,000.00	13,133,000.00	0.00	25,283,000.00
合 计	<u>12,150,000.00</u>	<u>13,133,000.00</u>	<u>0.00</u>	<u>25,283,000.00</u>

附注8：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22,031,685.76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云创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6,381,126.00
深圳市宝安东亚红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20,534.32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34,389.77
西安高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1,759,520.40
陕西金石建筑配套有限公司	871,986.84

附注9：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2,026,786.08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北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1,288.17
深圳市六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8,584.00
王飞	78,200.00
深圳市鼎建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附注10：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应缴注册资本</u>		<u>实缴注册资本</u>	
	<u>金额 (RMB)</u>	<u>比例 (%)</u>	<u>金额 (RMB)</u>	<u>比例 (%)</u>
董华文	99,000,000.00	90.00%	23,778,000.00	21.62%
颜昌林	11,000,000.00	10.00%	2,642,000.00	2.4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26,420,000.00</u>	<u>24.02%</u>

附注11：营业收入

<u>项 目</u>	<u>主营业务收入</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营业收入	207,293,047.64	197,820,946.43
合 计	<u>207,293,047.64</u>	<u>197,820,946.43</u>

附注12：营业成本

<u>项 目</u>	<u>主营业务成本</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184,227,885.89	173,093,328.12
合 计	<u>184,227,885.89</u>	<u>173,093,328.12</u>

附注1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55,034.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5,325.8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74,86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60,05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02,584.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2,693.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18,01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9,300.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61,287.28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8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华文，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六楼609、611号。

公司经营范围：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9,853,830.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8,182,841.69元，非流动资产为31,670,988.6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8,391,889.0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8,391,889.02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1,461,941.3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42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55,041,941.3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07,293,047.64元；营业成本为184,227,885.8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746,254.97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2,094,497.48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116,108.3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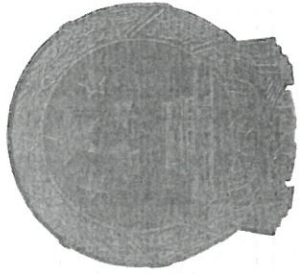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42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9.6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2.0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24.8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6.1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7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8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1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7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2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22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E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金塘街48号蔡屋围丽晶大厦南座3004室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诚为财审报字[2024]第20号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23年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做如下处理：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258,657.63	4,118,01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9,822,267.52	63,257,611.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266,741.07	468,014.21
其他应收款	4	6,857,455.90	5,910,369.93
存货		12,521,801.28	14,428,832.2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726,923.40	88,182,841.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5,283,000.00	25,2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3,667.36	6,387,988.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66,667.36	31,670,988.68
资产总计		116,693,590.76	119,853,830.3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9,740.84	8,070,278.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5,288,555.77	22,031,685.76
预收款项		908,574.07	2,908,574.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	2,357,662.22	2,668,947.00
应交税费		576,108.22	685,618.02
其他应付款		1,206,499.36	2,026,786.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347,140.48	38,391,88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347,140.48	38,391,88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26,420,000.00	26,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0,926,450.28	55,041,94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346,450.28	81,461,941.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693,590.76	119,853,830.3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20,932,879.40	207,293,047.64
减：营业成本		195,510,694.63	184,227,885.89
税金及附加		768,846.56	746,254.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	13,966,850.58	12,094,497.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40,717.91	1,116,108.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26,534.74	458,225.40
减：营业外支出		296,411.60	26,48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275,892.86	9,540,045.34
减：所得税费用		1,391,383.93	2,385,01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884,508.93	7,155,034.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884,508.93	7,155,034.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84,508.93	7,155,034.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252,18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30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20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81,68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311,88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4,68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6,13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3,56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146,28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0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2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9,462.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462.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46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64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8,01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8,657.6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4表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55,041,941.35	83,461,94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420,000.00	-	-	-	-	-	-	55,041,941.35	81,461,94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884,508.93	5,884,50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4,508.93	5,884,50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60,926,450.28	87,346,450.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董华文、颜昌林出资经营，于2006年8月2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711502）。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九）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5,258,657.63	4,118,013.65
合计	5,258,657.63	4,118,013.65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3年	59,822,267.52	100.00%	-	63,257,611.61	100.00%	-
合计	59,822,267.52	100.00%	-	63,257,611.61	100.00%	-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广东华鑫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9,369,876.02
2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6,935,981.99
3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89,422.51
4	中国银利来有限公司	6,000,000.00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231,394.90
合计		33,626,675.42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66,741.07	100.00%	-	468,014.21	100.00%	-
合计	1,266,741.07	100.00%	-	468,014.21	100.00%	-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深圳市华晟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74,509.90
2	深圳市中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2,262.28
3	佛山市浦云贸易有限公司	252,493.40
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893.43
5	佛山市顺德区晋和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45,002.00
合计		1,131,161.01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57,455.90	100.00%	-	5,910,369.93	100.00%	-
合计	6,857,455.90	100.00%	-	5,910,369.93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湖南创达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总队后勤部	1,014,000.00
3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
4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61,000.00
5	西安沣东华侨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3,205,000.00

5、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15,288,555.77	22,031,685.76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743,369.72
2	佛山市冠亚铝铝材有限公司	2,686,256.44
3	深圳市亿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419,163.15
4	东莞市天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307,503.24
5	深圳市宝安东亚红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8,762.43
合 计		9,085,054.98

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2,357,662.22	2,668,947.00
合 计	2,357,662.22	2,668,947.00

7、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董华文	23,778,000.00			23,778,000.00	90.00%
颜昌林	2,642,000.00			2,642,000.00	10.00%
合 计	26,420,000.00	-	-	26,420,000.00	100.0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	220,932,879.40	195,510,694.63	207,293,047.64	184,227,885.89
合计	220,932,879.40	195,510,694.63	207,293,047.64	184,227,885.89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9,137,442.29
咨询服务费	879,193.14
资质升级咨询费用	615,841.58
社会保险费	682,097.80
租金水电物业费	386,955.51
业务招待费	248,564.27
办公费用	219,034.01
其他	1,194,765.49
合 计	13,363,89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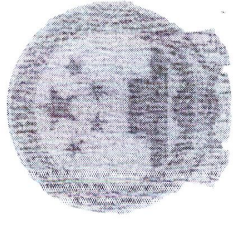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 0242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唐中华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鼎大厦

蔡星围丽晶大厦南座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11]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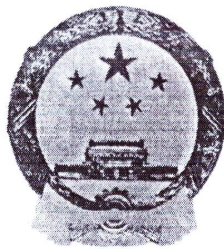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14100C

名称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金塘街48号蔡屋围丽晶大厦南座30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中华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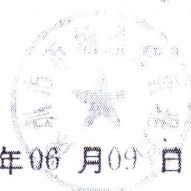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09 日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719744_B01号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719744_B01号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719744_B01号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 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珂晨

中国 上海

2023 年 4 月 24 日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0,975,872.37	199,767,51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410,994.37	16,000,000.00
应收票据	3	78,378,527.20	22,144,922.87
应收账款	4	990,520,229.30	867,185,544.54
应收款项融资	5	40,456,938.83	69,531,821.42
预付款项	6	42,785,593.66	376,119,896.34
其他应收款	7	12,405,130.94	47,916,593.28
存货	8	234,609,810.45	272,480,337.67
其他流动资产	9	100,059,277.78	103,106,687.60
流动资产合计		1,614,602,374.90	1,974,253,316.9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固定资产	11	160,597,430.71	155,000,667.10
在建工程		4,416,963.45	28,206,903.30
使用权资产	12	5,889,708.99	11,671,424.28
无形资产	13	54,331,754.32	55,499,901.50
开发支出	14	11,502,582.63	17,522,543.77
长期待摊费用	15	329,944.33	1,506,87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2,050,306.22	23,691,82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1,183,805.52	2,023,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302,496.17	311,123,885.67
资产总计		1,910,904,871.07	2,285,377,202.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352,292,986.12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77,463,987.25	117,240,699.90
合同负债	19	17,017,695.83	13,093,498.36
应付职工薪酬	20	77,238,561.68	66,730,999.67
应交税费	21	20,761,189.08	23,515,958.27
其他应付款		64,281,569.37	704,869,48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2,971,444.66	6,026,673.21
其他流动负债	22	76,556,310.31	44,176,762.14
流动负债合计		688,583,744.30	1,175,654,076.3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3	2,097,316.85	5,846,21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316.85	5,846,215.39
负债合计		690,681,061.15	1,181,500,291.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44,953,270.00	144,953,270.00
资本公积	25	(119,500.00)	(11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	2,919,775.00	2,919,775.00
盈余公积	27	90,802,663.35	90,802,663.35
未分配利润	28	957,076,070.79	841,228,37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632,279.14	1,079,784,581.56
少数股东权益		24,591,530.78	24,092,32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223,809.92	1,103,876,91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0,904,871.07	2,285,377,202.6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9	3,261,186,381.87	3,501,984,688.38
减：营业成本		2,337,130,159.17	2,438,496,157.58
税金及附加		24,274,876.69	18,546,811.26
销售费用		331,343,286.23	289,042,811.90
管理费用		297,869,356.32	260,207,968.03
研发费用		124,068,650.18	123,787,051.27
财务费用	30	7,301,270.74	7,242,160.08
其中：利息费用		10,273,699.90	22,505,783.38
利息收入		3,306,100.02	16,648,329.08
加：其他收益	31	5,925,354.30	5,329,759.50
投资收益	32	298,856.87	1,976,188.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3	112,137.50	(36,986.30)
信用减值损失	34	(27,174,627.45)	(11,613,224.06)
资产减值损失	35	(1,161,299.47)	(767,164.67)
资产处置收益	36	118,666.30	133,339.59
营业利润		117,317,870.59	359,683,641.25
加：营业外收入	37	392,740.99	1,733,700.52
减：营业外支出	38	844,695.86	1,960,792.29
利润总额		116,865,915.72	359,456,549.48
减：所得税费用	40	519,016.72	43,685,456.33
净利润		116,346,899.00	315,771,093.1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47,697.58	311,860,565.86
少数股东损益		499,201.42	3,910,527.29
综合收益总额		116,346,899.00	315,771,093.1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47,697.58	311,860,565.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201.42	3,910,527.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841,228,373.21	1,079,784,581.56	1,103,876,910.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5,847,697.58	115,847,697.58	116,346,899.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957,076,070.79	1,105,632,279.14	1,220,223,809.92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529,474,126.34	768,030,334.69	788,212,13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06,318.99)	(106,318.99)	(106,318.99)
二、本年初余额	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529,367,807.35	767,924,015.70	788,105,81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1,860,565.86	311,860,565.86	315,771,093.15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841,228,373.21	1,079,784,581.56	1,103,876,91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5,402,849.66	3,611,274,96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716.62	918,76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2,165.60	60,183,36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4,261,731.88	3,672,377,08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0,112,344.72	3,583,470,62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078,258.65	338,903,77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59,214.79	215,226,80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30,541.28	569,099,37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080,359.44	4,706,700,562.3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41	427,181,372.44	(1,034,323,47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3,39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0,188.70	2,267,27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6,539.49	10,538,48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76,728.19	3,403,305,76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29,650.79	44,200,70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7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29,650.79	1,789,200,70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7,077.40	1,614,105,05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999,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435,236.84	22,713,31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985.21	4,527,17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619,222.05	1,027,200,493.5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19,222.05)	(427,200,49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131.33	(50,309.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8,791,640.88)	152,530,777.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67,513.25	7,236,736.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10,975,872.37	159,767,513.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8,680,660.08	197,435,433.21
应收票据	2	64,004,234.89	18,260,922.87
应收账款	3	954,133,040.12	845,281,323.76
应收款项融资	4	33,986,099.55	53,546,791.53
预付款项	5	42,773,893.66	375,525,562.52
其他应收款	6	10,473,730.21	47,461,580.04
存货	7	223,011,122.25	255,605,224.79
其他流动资产	8	100,059,277.78	103,093,805.92
流动资产合计		1,537,122,058.54	1,896,210,644.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17,100,000.00	17,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固定资产	11	159,378,926.46	153,303,741.42
在建工程		4,416,963.45	28,206,903.30
使用权资产	12	5,889,708.99	11,671,424.28
无形资产	13	54,331,754.32	55,499,901.50
开发支出	14	11,502,582.63	17,522,543.77
长期待摊费用	15	329,944.33	1,506,87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0,746,856.79	22,389,43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1,183,805.52	2,023,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880,542.49	325,224,567.35
资产总计		1,848,002,601.03	2,221,435,211.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352,292,986.12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72,589,180.88	103,551,137.78
合同负债	19	13,063,261.41	13,093,498.36
应付职工薪酬	20	73,814,904.47	63,826,676.16
应交税费	21	18,540,786.86	22,371,109.22
其他应付款		62,982,298.29	703,647,97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2,971,444.66	6,026,673.21
其他流动负债	22	73,423,604.88	41,635,853.82
流动负债合计		669,678,467.57	1,154,152,925.8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3	2,097,316.85	5,846,21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316.85	5,846,215.39
负债合计		671,775,784.42	1,159,999,141.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44,953,270.00	144,953,270.00
资本公积	25	(119,500.00)	(11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	2,919,775.00	2,919,775.00
盈余公积	27	90,802,663.35	90,802,663.35
未分配利润	28	937,670,608.26	822,879,86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226,816.61	1,061,436,07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8,002,601.03	2,221,435,211.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9	3,162,503,083.66	3,424,029,634.47
减：营业成本		2,261,842,460.30	2,387,848,930.79
税金及附加		23,815,021.49	18,288,971.88
销售费用		323,039,008.07	284,552,086.29
管理费用		284,529,705.48	246,213,666.09
研发费用		124,068,650.18	123,787,051.27
财务费用	30	7,339,696.65	7,257,582.48
其中：利息费用		10,273,699.90	22,505,783.38
利息收入		3,266,995.20	16,627,226.84
加：其他收益	31	5,430,259.57	4,782,379.10
投资收益	32	-	1,976,188.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3	-	(36,986.30)
信用减值损失	34	(26,861,859.53)	(12,387,602.54)
资产减值损失	35	(1,469,887.37)	(591,417.39)
资产处置收益	36	118,666.30	133,339.59
营业利润		115,085,720.46	349,957,247.06
加：营业外收入	37	392,740.99	1,730,882.59
减：营业外支出	38	827,873.29	1,939,914.13
利润总额		114,650,588.16	349,748,215.52
减：所得税费用	40	(140,157.68)	43,908,939.17
净利润		114,790,745.84	305,839,276.35
综合收益总额		114,790,745.84	305,839,276.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2022年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本年年初余额	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822,879,862.42	1,061,436,070.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790,745.84	114,790,745.84
三、本年年末余额	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937,670,608.26	1,176,276,816.61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2021年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本年年初余额	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517,146,705.06	755,703,11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6,318.99)	(106,318.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517,040,386.07	755,596,794.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839,276.35	305,839,276.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822,879,862.42	1,061,436,07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5,233,878.12	3,525,226,29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121.89	902,52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8,371.84	52,150,71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4,886,371.85	3,578,279,52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3,843,474.39	3,527,472,05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904,579.87	327,139,04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929,162.75	211,428,39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46,881.69	564,498,16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724,098.70	4,630,537,670.2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439,162,273.15	(1,052,258,14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38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30,188.70	2,267,27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3,843.23	10,493,99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64,031.93	3,399,261,27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60,987.49	44,159,42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0,987.49	1,769,159,42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3,044.44	1,630,101,850.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999,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435,236.84	22,713,31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985.21	4,527,17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619,222.05	1,027,200,493.5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19,222.05)	(427,200,49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131.33	(50,309.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8,754,773.13)	150,592,904.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35,433.21	6,842,528.8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08,680,660.08	157,435,433.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0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7003_B02号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7003_B02号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7003_B02号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侯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捷



蔡巧晨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巧晨

中国 上海

2024 年 4 月 30 日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3,429,066.63	110,975,87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495,047.93	4,410,994.37
应收票据	3	28,599,579.84	78,378,527.20
应收账款	4	565,707,301.56	990,520,229.30
应收款项融资	5	55,892,003.73	40,456,938.83
预付款项	6	15,763,483.23	42,785,593.66
其他应收款	7	25,464,933.21	12,405,130.94
存货	8	214,226,536.77	234,609,810.45
其他流动资产	9	100,000,520.24	100,059,277.78
流动资产合计		1,343,578,473.14	1,614,602,374.9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固定资产	11	144,070,865.96	160,597,430.71
在建工程		10,745,608.71	4,416,963.45
使用权资产	12	2,309,281.10	5,889,708.99
无形资产	13	89,621,491.90	54,331,754.32
开发支出	14	-	11,502,582.63
长期待摊费用	15	1,041,130.07	329,94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0,809,465.33	32,050,30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069,234.48	11,183,80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667,077.55	296,302,496.17
资产总计		1,639,245,550.69	1,910,904,87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	352,292,986.12
应付账款		234,136,655.00	77,463,987.25
合同负债	19	13,449,707.92	17,017,695.83
应付职工薪酬	20	88,741,101.77	77,238,561.68
应交税费	21	17,203,889.19	20,761,189.08
其他应付款		374,021,272.26	64,281,56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1,479,911.59	2,971,444.66
其他流动负债	22	69,032,175.66	76,556,310.31
流动负债合计		798,064,713.39	688,583,744.3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3	57,560.03	2,097,316.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60.03	2,097,316.85
负债合计		798,122,273.42	690,681,06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44,953,270.00	144,953,270.00
资本公积	25	(119,500.00)	(11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	2,919,775.00	2,919,775.00
盈余公积	27	90,802,663.35	90,802,663.35
未分配利润	28	573,852,262.32	957,076,07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408,470.67	1,195,632,279.14
少数股东权益		28,714,806.60	24,591,53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123,277.27	1,220,223,80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9,245,550.69	1,910,904,871.0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9	3,121,948,948.98	3,261,186,381.87
减：营业成本		2,168,156,927.14	2,337,130,159.17
税金及附加		22,690,328.67	24,274,876.69
销售费用		352,759,664.30	331,343,286.23
管理费用		324,171,376.21	297,869,356.32
研发费用		110,434,643.02	124,068,650.18
财务费用	30	4,805,010.97	7,301,270.74
其中：利息费用		11,397,452.35	10,273,699.90
利息收入		6,903,879.13	3,306,100.02
加：其他收益	31	16,273,376.09	5,925,354.30
投资收益	32	11,288.78	298,856.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	72,764.78	112,137.50
信用减值损失	34	(14,518,028.05)	(27,174,627.45)
资产减值损失	35	(3,019,192.04)	(1,161,299.47)
资产处置收益	36	119,338.07	118,666.30
营业利润		137,870,546.30	117,317,870.59
加：营业外收入	37	2,552,821.95	392,740.99
减：营业外支出	38	3,382,671.72	844,695.86
利润总额		137,040,696.53	116,865,915.72
减：所得税费用	40	16,141,229.18	519,016.72
净利润		120,899,467.35	116,346,899.0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776,191.53	115,847,697.58
少数股东损益		4,123,275.82	499,201.42
综合收益总额		120,899,467.35	116,346,899.0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76,191.53	115,847,69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3,275.82	499,20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1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957,076,070.79	1,195,632,279.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16,776,191.53	116,776,191.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6,776,191.53	116,776,191.53
(二) 利润分配	-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573,852,262.32	812,408,470.67
					28,714,806.60	841,123,277.27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1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841,228,373.21	1,079,784,581.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15,847,697.58	115,847,697.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5,847,697.58	115,847,697.5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957,076,070.79	1,195,632,279.14
					24,591,530.78	1,220,223,809.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0,992,688.84	3,515,402,84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897.96	306,71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146,021.75	18,552,16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488,608.55	3,534,261,73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7,847,128.41	2,240,112,34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314,346.21	357,078,25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560,465.91	154,259,21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708,956.51	355,630,54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430,897.04	3,107,080,35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1,153,057,711.51	427,181,37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2,370.12	2,830,18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2,370.07	1,746,539.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24,740.19	59,576,72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05,394.58	30,129,65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05,394.58	33,129,650.7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80,654.39)	26,447,07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540,963.03	650,435,23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856.31	2,183,98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663,819.34	1,002,619,222.0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63,819.34)	(502,619,22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56.48	199,13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2,453,194.26	(48,791,640.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75,872.37	159,767,513.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243,429,066.63	110,975,872.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10,657,057.58	108,680,660.08
应收票据	2	25,179,520.66	64,004,234.89
应收账款	3	524,970,019.26	954,133,040.12
应收款项融资	4	54,286,039.32	33,986,099.55
预付款项	5	15,743,394.12	42,773,893.66
其他应收款	6	19,781,484.80	10,473,730.21
存货	7	204,206,454.04	223,011,122.25
其他流动资产	8	100,000,520.24	100,059,277.78
流动资产合计		1,254,824,490.02	1,537,122,058.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17,100,000.00	17,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固定资产	11	143,028,454.49	159,378,926.46
在建工程		10,745,608.71	4,416,963.45
使用权资产	12	2,309,281.10	5,889,708.99
无形资产	13	89,621,491.89	54,331,754.32
开发支出	14	-	11,502,582.63
长期待摊费用	15	1,041,130.07	329,94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8,924,624.58	30,746,85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069,234.48	11,183,80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839,825.32	310,880,542.49
资产总计		1,564,664,315.34	1,848,002,601.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	352,292,986.12
应付账款		228,647,741.03	72,589,180.88
合同负债	19	13,449,696.05	13,063,261.41
应付职工薪酬	20	84,116,878.18	73,814,904.47
应交税费	21	13,353,669.08	18,540,786.86
其他应付款		372,376,585.47	62,982,29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1,479,911.59	2,971,444.66
其他流动负债	22	64,432,727.15	73,423,604.88
流动负债合计		777,857,208.55	669,678,467.5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3	57,560.03	2,097,316.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60.03	2,097,316.85
负债合计		777,914,768.58	671,775,784.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44,953,270.00	144,953,270.00
资本公积	25	(119,500.00)	(11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	2,919,775.00	2,919,775.00
盈余公积	27	90,802,663.35	90,802,663.35
未分配利润	28	548,193,338.41	937,670,60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749,546.76	1,176,226,81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4,664,315.34	1,848,002,601.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9	3,001,360,353.88	3,162,503,083.66
减：营业成本		2,089,817,301.52	2,261,842,460.30
税金及附加		22,077,264.50	23,815,021.49
销售费用		340,056,781.74	323,039,008.07
管理费用		309,159,531.54	284,529,705.48
研发费用		110,434,643.02	124,068,650.18
财务费用	30	4,938,076.34	7,339,696.65
其中：利息费用		11,397,452.35	10,273,699.90
利息收入		6,764,458.94	3,266,995.20
加：其他收益	31	15,822,866.27	5,430,259.57
信用减值损失	32	(13,654,875.53)	(26,861,859.53)
资产减值损失	33	(2,944,143.79)	(1,469,887.37)
资产处置收益	34	119,338.07	118,666.30
营业利润		124,219,940.24	115,085,720.46
加：营业外收入	35	2,232,027.14	392,740.99
减：营业外支出	36	3,353,131.24	827,873.29
利润总额		123,098,836.14	114,650,588.16
减：所得税费用	38	12,576,105.99	(140,157.68)
净利润		110,522,730.15	114,790,745.84
综合收益总额		110,522,730.15	114,790,745.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937,670,608.26	1,176,226,816.6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0,522,730.15	110,522,730.15
(二) 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144,953,270.00</u>	<u>(119,500.00)</u>	<u>2,919,775.00</u>	<u>90,802,663.35</u>	<u>548,193,338.41</u>	<u>786,749,546.76</u>

	2022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44,953,270.00	(119,500.00)	2,919,775.00	90,802,663.35	822,879,862.42	1,061,436,070.7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4,790,745.84	114,790,745.84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144,953,270.00</u>	<u>(119,500.00)</u>	<u>2,919,775.00</u>	<u>90,802,663.35</u>	<u>937,670,608.26</u>	<u>1,176,226,816.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3,786,863.23	3,415,233,87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630.26	284,12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95,745.01	19,368,37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1,722,238.50	3,434,886,37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5,479,799.85	2,153,843,47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690,956.37	344,904,57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308,812.18	149,929,16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975,496.73	347,046,8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455,065.13	2,995,724,0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1,132,267,173.37	439,162,27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72,370.12	2,830,18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1,517.43	1,733,843.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73,887.55	44,564,03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40,800.56	30,060,98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640,800.56	30,060,987.4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66,913.01)	14,503,044.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540,963.03		650,435,23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856.31		2,183,98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663,819.34		1,002,619,222.0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63,819.34)		(502,619,22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56.48		199,13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1,976,397.50		(48,754,773.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80,660.08		157,435,433.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20,657,057.58	108,680,660.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6250994002222000078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2210-440310-04-01-291210008001 的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 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07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第一栋 B 单元 24 层 02-06A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108579 传真：0755-25108579

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6250994002222000078

鉴于投保人已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投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08001		工程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及标段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万圆整 （小写）： CNY 200000.00					
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CNY 250.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08日0时起至2025年12月07日24时止，共7月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额	-				
	免赔率	-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 3、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4、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5、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6、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被保险人在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4.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承保专用章

保单签发日期：2025年05月07日

保单签发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02-06A、415

核批：李凯

制单：范志萱

经办：范志萱

邮政编码：

报案电话：956030

保单查询方式：请登录我公司网址www.guorenpcic.com 或拨打我公司服务电话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文件；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承保专用章
(1)

(五)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1)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

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 （六）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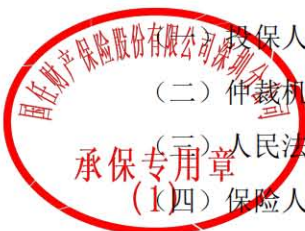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506 凭证号：10757601537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6932-442000010AWVQY00E40

付款人	全 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1000002812		账 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深圳田背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 途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10000028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董华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26153605

2019 年 6 月 10 日



陈育源

王凤凤

(6)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工厂情况：工厂位置、规模、生产设备、产能、工厂辐射范围等

立邦一体板工厂基本情况表			
工厂名称	工厂 1: 苏州立邦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 2: 立邦涂料(四川)有限公司-成都一体板工厂	工厂 3: 立邦新型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工厂详细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大道 88 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纵七路 31 号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京滨工业园益园道 2 号
工厂占地面积(平方米)	99301	13000	26667
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56776	13000	13000
厂房为自有或租赁	自有	租赁	自有
投产时间	2017	2021	2016.5
经济性质	立邦自有工厂	立邦自有工厂	立邦自有工厂
生产线数量	12	5	5
生产产品系列	立邦一体板产品(帝彩石系列-平面/毛面仿石/真石漆/水包砂; 太空板系列-氟碳实色/金属)	立邦一体板产品(帝彩石系列-平面/毛面仿石/真石漆/水包砂)	立邦一体板产品(帝彩石系列-平面/毛面仿石/真石漆/水包砂)
工厂辐射范围	江苏、浙江、上海、湖南、湖北、广西、广东、江西、安徽等地	四川、重庆、青海、西藏、新疆、云南、贵州、广西、甘肃、宁夏等地	河北、内蒙古、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山西、河南、北京等地
年生产能力(产量)	600 万平方米/年	200 万平方米/年	200 万平方米/年

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
1	吸盘式自动上料机	博硕	MF7313x2
2	输送机	博硕	MF7913
3	三带定厚砂光机	博硕	MM5213
4	除尘机	博硕	MF9213×3

5	全精密双轮滚涂机	博硕	MH7113×2/D
6	红外线干燥机	博硕	MF6213x90/L/WB
7	双工位平移机	博硕	MF7413×30/H
8	真石漆/多彩漆二合一自动喷涂机	博硕	MH7413/G
9	真石漆自动喷涂机	纪兴源	JXSV-SAS-1300
10	感应自动推板机	博硕	1300mm
11	自动上晾架机	博硕	1300mm
12	自动下晾架机	博硕	1300mm
13	覆膜切膜一体机	博硕	1300mm
14	自动翻板机	博硕	MF7813
15	涂胶机	新俊数控	XJ—1300
16	螺杆空压机	优耐特	55kw
17	储气灌	安固	2M
18	储气灌	安固	0.6M
19	烘干室（隔六个小房间）	中杨联创	
20	液压复合冷压机	博硕	MH3248—B
21	双端铣边机	一涵	15kw
22	布袋除尘系统含（引风机）	科霖	KLC-40
23	光氧催化系统（引风机）	科霖	KLC-30
24	往覆锯	金甲虫	2600mm
25	3 米高速滚筒输送	广东精一	1300
26	转向机	广东精一	90 度
27	转向机	广东精一	180 度
28	覆膜机	广东精一	
29	横向移板机	广东精一	8 米
30	流平干燥机	广东精一	12 米
31	梳式干燥机	广东精一	200 张
32	梳式干燥机	广东精一	350 张
33	复合滚筒输送机	广东精一	1300
34	复合涂胶机	广东精一	
35	复合四边定位机	广东精一	
36	复合电动台车	广东精一	
37	复合自动上板机	广东精一	
38	复合滚筒输送机	广东精一	1300
39	复合自动码垛机	广东精一	
40	复合链板输送机	广东精一	
41	复合纵横输送机	广东精一	
42	复合摆渡车	广东精一	
43	复合横向输送机	广东精一	

44	复合压机	广东精一	
45	不良品自动下板	广东精一	
46	自动上下板	上海自涂	
47	滚筒输送机	上海自涂	1300
48	横向自动下板	上海自涂	
49	皮带输送机	上海自涂	1300
50	三工位自动上板	上海自涂	
51	双面毛刷除尘机	昆山铭盈	1300
52	单辊涂布机	昆山铭盈	1300
53	对中机	昆山铭盈	1300
54	双辊涂布机	昆山铭盈	1300
55	双面刻槽机	昆山铭盈	1300
56	液压送料机	昆山铭盈	1300
57	定厚砂光机	青岛千川	1300
58	微波干燥机	博硕	24M

检测设备清单

品 名	型号规格	用途描述	生产厂家
涂 4 杯	LND-1	涂料粘度测试	上海普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铅笔硬度仪	BGD 506/2	产品硬度测试	广州标格达实验室仪器用品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PL6001E/02	产品上漆量测试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电子天平	ME403E/02	原料固体份检测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烘箱	LC-213	产品色差、固体份测试	上海爱斯佩克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数显千分尺	0~25mm 0.001mm	产品/原料厚度测试	上海台海工量具有限公司
比重杯	QBB-50ml	原料密度测试	上海普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比重杯	QBB-50ml	原料密度测试	上海普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漆膜划格器	BGD 502	产品附着力检测	广州标格达实验室仪器用品有限公司

塞尺	0.05-1.00mm	板材平整度测试	世达干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靠尺	2000×55×25mm	板材平整度测试	温州南方建筑仪器厂
数显游标卡尺	0~150mm	管内直径测量	上海美耐特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台秤	AWH-75TW	生产配料称重	上海英展机电企业有限公司
KCJ-50型抗冲击强度测定仪	KCJ-50	抗冲击性	无锡建议
PH计	FE20 (Mettler-Toledo)	PH值测试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密度杯	50 ml	密度测试	翁凯尔
低温箱（冷藏）	DW-25W198	冷热循环及低温环境	标格达
VT-06 粘度计	VT-06	真石漆粘度	天津市恒天仪器仪表销售有限公司
斯托默粘度计	KU-2	岩彩粘度变化	天津市恒天仪器仪表销售有限公司
布氏粘度计	rvdv2	粘度测试	天津市恒天仪器仪表销售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机		恒温恒湿环境	北京申联科技有限公司
铆钉拉拔仪	SW-MJ5		北京盛世伟业
氧指数仪	HC-2C	聚苯板燃烧性能	天津市恒天仪器仪表销售有限公司
电子万能试验机用夹具	CMT4204	原料剪切强度	美斯特
标准挤出器		原料挤出性	天津市恒天仪器仪表销售有限公司
目视比色箱	二光源	产品色差测试	上海普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湿膜厚度规	BGD 531/1	湿膜厚度测试	广州标格达实验室仪器用品有限公司
超级恒温水油槽	XOSCW-55	产品或原料恒温	南京先欧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数显木材墙面水分仪	BGD 922/PS	板材水份测试	广州标格达实验室仪器用品有限公司

反射率测定仪	C84-III	产品对比率检测	上海普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粘结强度检测仪	HC-6000C	测拉拔强度	海床高科
色差仪	CI62	产品色差	天津市恒天仪器仪表销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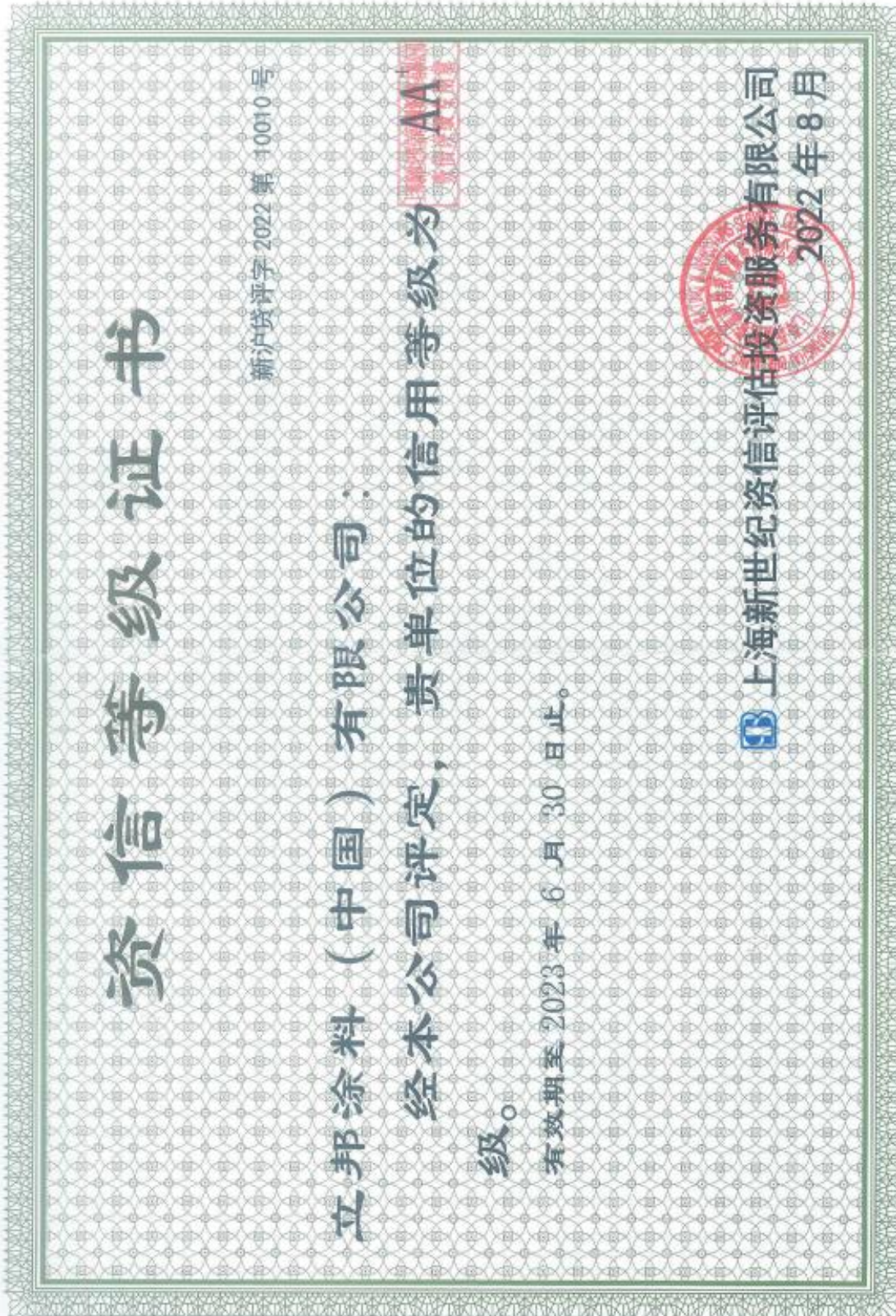
部分生产设备图片

产线图片	
生产厂家：广州博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纤维水泥板自动上料	
生产厂家：广州博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纤维水泥板砂光	

微波隧道 生产厂家：广州博硕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纤维水泥板除水	
滚涂机 生产厂家：广州博硕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滚涂底漆	
干燥隧道 生产厂家：广州博硕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干燥底涂	
自动喷涂机 生产厂家：广州博硕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喷涂中涂、罩光清 漆	

冷压机 生产厂家：广州博硕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加压复合	
往复锯 生产厂家：广州博硕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切割板材	
覆膜机 生产厂家：广州博硕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饰面层覆膜	
切膜机 生产厂家：广州博硕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切割保护膜	

其他证书及获奖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1000066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行业获奖证明

序号	立邦获得荣誉
1	2022 年中国顾客推荐度指数排行榜（墙面漆、木器漆）第一
2	2021 中国家居行业价值 100 公司
3	HOME 家饰界；China Hadoop 大数据；房天下 （1）涂料行业典型样本企业； （2）辅料行业典型样本企业； （3）消费者喜爱的涂料品牌； （4）消费者喜爱的辅料品牌
4	北极星建筑奖
5	2021 年度中国地坪行业品牌二十强
6	2021-2022 年度创研优采黑科技金采奖
7	2022 营销数智化先锋奖
8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1）2022 年度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涂料大类第一； （2）2022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优选健康宅配套装饰涂料品牌； （3）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TOP500 保温材料类、涂料装饰保温一体板（材料）、保温装饰预制板子类首选品牌 （4）TOP3 房企战略合作落地率第一； （5）落地服务 100%百强地产； （6）高端仿石漆类（水性含砂多彩）【外资品牌】等六项子类榜单第一
9	艾菲效果营销铜奖
10	阿里云研究：《榜单发布 数智先锋企业，镌刻数字经济时代里程碑》 2022 营销数智化先锋奖
11	2020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项专利获广东省专利奖银奖
12	12 款立邦产品获得 CTC（国检集团）首批《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13	立邦获评 2021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TOP500 首选涂料类第一名，已连续 10 年登顶摘冠
14	立邦墙面漆和木器漆获得 2021 年度 C-BPI 行业品牌力指数第一，因五年以上连续蝉联，同时摘得“2021 C-BPI 黄金品牌(Golden Brand)”
15	全球规模最大的海事组织 SAFETY4SEA 颁发的：GREEN4SEA 创新技术大奖
16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美缝专委会颁发的：“2020 年度美缝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品牌 “
17	上海市发布《第八批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立邦品牌入选
18	2021 涂料高峰论坛暨防水行业高峰论坛颁发的：“外墙涂料影响力品牌”、“墙面漆影响力国外品牌”、“粉末涂料影响力品牌”“家具漆影响力品牌”、“家装防水影响力品牌”
19	第十一届中国四型机场发展高峰论坛（ACS2021）颁发的：“2021 年度最佳机场建筑涂料供应商奖”
20	2021 涂料高峰论坛暨防水行业高峰论坛颁发的五项大奖 五名立邦专业工程师获得“2021 首届多彩涂料样板评比大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21	品牌评级机构 Chnbrand 发布 2021 年（第七届）中国顾客满意度指数 SM(C-CSI®)立邦墙面漆再次位列中国顾客满意度指数第一
2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授予立邦涂料“2021 年度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23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和解放日报社联合主办的“2021 年上海百强企业” 立邦中国荣登 2021 上海企业 100 强和 2021 上海制造业企业 100 强
24	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主办的“亚洲品牌大会”发布 2021 年《亚洲品牌 500 强》排行榜立邦连续 16 年上榜亚洲品牌 500 强，也是 2021 年唯一上榜的亚洲涂料品牌
25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测评研究 立邦中国获评 “2021 中国房地产优选供应商技术创新力品牌 5 强
26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授予立邦“全国涂装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质量信誉保障产品”“全国质量信用优秀企业”
27	立邦中国获“2020 年度浦东新区经济突出贡献奖”、“2020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创新突出贡献 20 强
28	第五届 CSR 中国教育榜，立邦中国荣获 TOP100 年度最佳责任企业品牌，“立邦为爱上色中国大学生农村支教奖”荣获年度典范项目、年度最受公众认可项目、“青年影响力”年度优秀大学生项目
29	立邦中国实践案例入选“2021 世界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
30	立邦刷新服务在 2021 腾讯 IN 创新智慧营销奖评选中获得“增长营销类-最佳全链路提效奖
31	立邦获评第九届中国医院建设十佳供应商奖
32	2021 年抗菌行业社会责任宣言共同发布单位
33	立邦携荣膺 2020-2021AT 世界建筑设计与技术·北极星奖
34	2020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5	2020 年度科创引领企业
36	2020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涂料类
37	2020 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竞争力十强（建筑涂料）
38	2020 中国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奖
39	2020 年度最佳机场建筑涂料供应商奖
40	2019 年装饰行业产品应用典范
41	2020 年度创新优采黑科技奖
42	2020 中国地坪行业品牌前 20 强
43	2020 年消费者信赖十大家居品牌（含辅材）
44	国家体育场（鸟巢）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45	2017 年度建筑涂料竞争力 10 强
46	质量领跑者 2018 年
47	中国联盟绿色地产长期合作伙伴
48	2018 年中国绝热节能材料行业“先进单位”
49	质量领跑者 2018 年
50	2019 年中国企业品牌创新成果
51	2019 年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代表
52	2019 年上海化建 TOP10 品牌榜
53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2019
54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2019
55	“2019 中国医院建设年度品牌服务企业”称号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涂料大类第一



涂料行业典型样本企业；辅料行业典型样本企业；消费者喜爱的涂料品牌；消费者喜爱的辅料品牌



TOP3 房企战略合作落地率第一；落地服务 100%百强地产；高端仿石漆类（水性含砂多彩）【外资品牌】等六项子类榜单第一；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TOP500 保温材料类、涂料装饰保温一体板（材料）、保温装饰预制板子类首选品牌；中国顾客推荐度指数排行榜（墙面漆、木器漆）第一



2021 中国家居行业价值 100 公司



北极星建筑奖



2021 年度中国地坪行业二十强



2021-2022 年度创研优采黑科技金采奖



立邦获得 2020 中国消费者信赖十大家居品牌



2020 中国房企信赖十大家居品



2020房企信赖 家居十大品牌

Top 10 Brands for Chinese Home Living

装修辅材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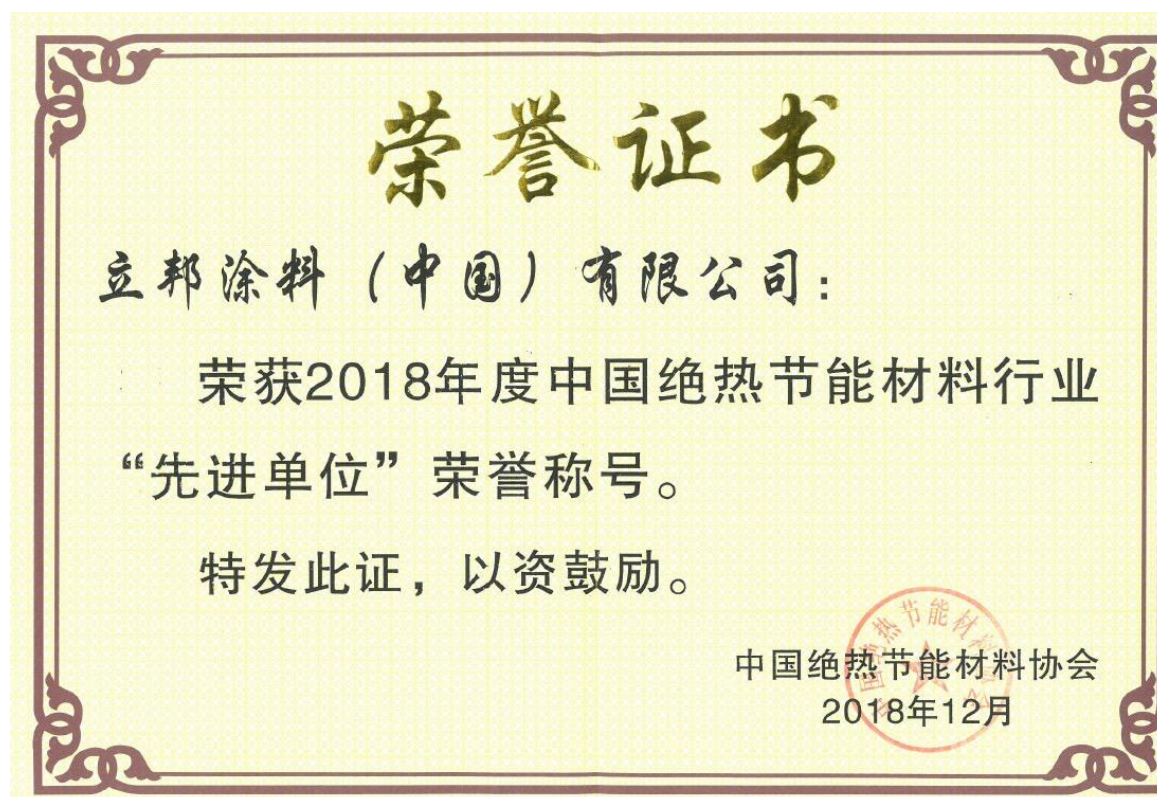


乐居财经
速度·角度·深度

鸟巢鲁班奖



2018 年中国绝热节能材料行业“先进单位”



质量领跑者 2018 年



证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立邦”一体板制品获得绝热节能材料行业

产品质量领跑者

产品质量领跑者组委会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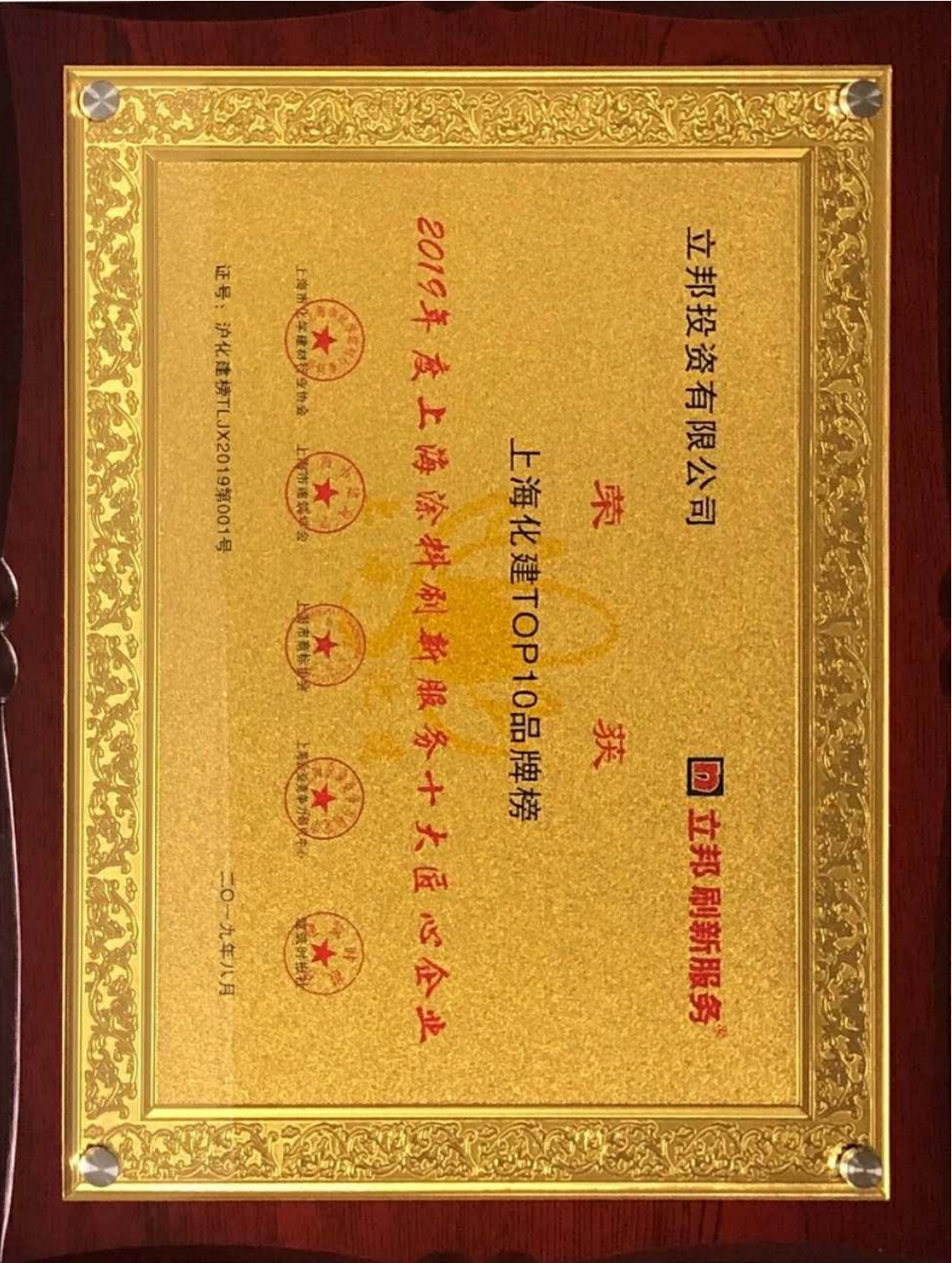
2019 年中国企业品牌创新成果



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代表



上海化建 TOP10 品牌榜



“2019 中国医院建设年度品牌服务企业” 称号



立邦工程 刷新力量

立邦荣获

第四届

中国医院建设匠心奖

“2019中国医院建设年度品牌服务企业”

匠心为健康



地产行业获奖证明

序号	立邦获得房企公司荣誉
1	2020 年万科 A 级供应商（2003-2020 年连续八年）
2	招商蛇口 2021 年优秀供应商
3	2021 年万科中西部十年合作奖
4	2021 年银川万科最佳服务奖
5	“融创集团 2020 年度材料类优秀供应商”
6	万科集团 2020 年度持续领先奖
7	海尔产创城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8	碧桂园 2020 年浙江区域优秀合作伙伴
9	招商蛇口 2021 年华北区域卓越材料设备供应商
10	招商蛇口优秀战略供应商
11	采筑平台 A 级供应商认证（2020.0-2022.7）
12	万科 2020 年最佳供应商
13	万科最佳服务奖-立邦成都（兰州、银川）
14	万科最佳供货配合奖-2021
15	万科计日程功奖 2019
16	万科集团连续八年 A 级供应商 2013-2020 年
17	2020 年万科花溪大都会项目优秀单位奖
18	2021 贵阳万科优秀供应商
19	2020 年花样年 A 级供应商
20	2020 年度地面系统金刷子奖-花样年
21	2020 年融创优秀供应商
22	2020 年佳兆业战略合作伙伴奖
23	富力地产 2020 年优秀供应商
24	招商蛇口 2018-2019 年战略合作优秀供应商
25	恒大集团优秀供应商 2018 年
26	恒大集团优秀供应商 2019 年
27	保利地产 2016 年度质量优秀奖
28	碧桂园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29	碧桂园 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
30	唐山丰润碧桂园荣誉证书
31	西安唐安房地产 2018 年优秀供应商
32	碧桂园山西项目 2018 年品质保证服务优良奖
33	郑州万科企业 2018 年度最佳配合奖
34	郑州万科企业 2018 年度成本精益管理奖
35	信达 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
36	雅居乐地产集团 2018 年优秀合作伙伴
37	2019 年度采筑电商平台一平台之星
38	中海兴业 2018 年优秀集采供应商

39	中骏集团 2018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40	中粮集团 2019 年集采价值奖
41	时代中国 2019 年优秀供应商
42	武汉万达总包授予表扬信
43	徐州万科 2018 优秀供应商
44	龙湖集团优秀供应商

万科连续 10 年 A 级优秀供应商奖项

2021 年万科 A 级供应商



万科 2021 年度优秀合作方



万科 2020 年最佳供应商



十年合作奖



万科最佳供货配合奖-2021



2018 年万科 A 级供应商



2020 年万科花溪大都会项目优秀单位奖



贵阳万科优秀供应商 2020



碧桂园 2020 优秀供应商



招商蛇口 2019 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



招商蛇口 2019 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



招商蛇口 2018 年战略合作优秀供应商



保利地产 2016 年度质量优秀奖



碧桂园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碧桂园 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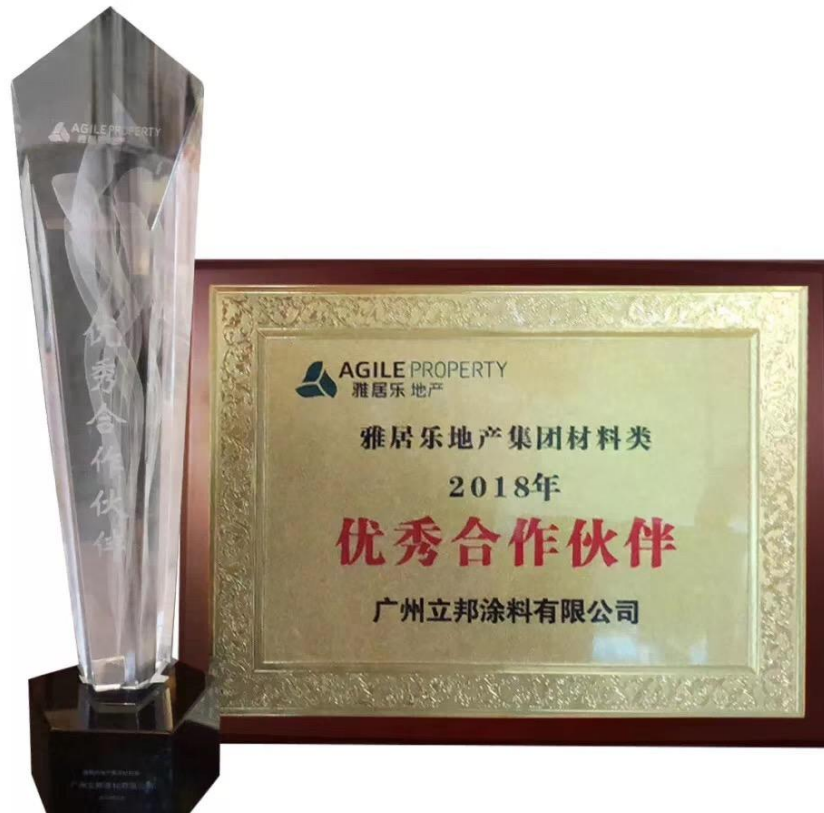
山西碧桂园 2018



信达 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



雅居乐地产集团 2018 年优秀合作伙伴



2019 年度采筑电商平台—平台之星



中海 2018 年优秀集采供应商



中骏集团 2018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专筑您的感动

2018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中粮集团 2019 年集采价值奖



时代中国



武汉万达总包授予表扬信

表扬信

致立邦涂料（成都）有限公司：

贵公司自成为“武威万达广场项目”的涂料供应商以来，以优质的服务，高效率的供应，做到了“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特别是现场的业务人员，能以较强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第一时间对用料项目的请求作出反应，能及时沟通施工方，实时传递物资供应信息，给我项目部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

秉着双方友好合作的精神，我项目部对贵公司在武威万达广场项目的现场业务人员提出表扬，感谢他们的付出。同为武威万达广场项目的参建方，希望今后我双方依旧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筑就美好的篇章。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河地产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	/	响应招标要求	无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